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民宗字第 1086039545 號令修正發布
第 3、9 點條文；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

三、個人或機關團體推薦傑出市民人選，除有特殊急迫原因外，應於每年八月前，詳細填具推薦表兩份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送本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審查。

民政局得邀集相關單位就受推薦者之資格及具體事蹟辦理初審，出席單位代表過半數票選通過者，再提請遴選委員會就具體事蹟複審；如全體受推薦者均未獲過半數票選通過，得予從缺。

因特殊急迫原因，未及於當年度辦理推薦者，推薦之個人或機關團體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事蹟表，送民政局審核及召開臨時遴選委員會通過後，專案簽報市長核定，不受前二項之限制。

九、傑出市民須於複審時具有權利能力，曾獲選為本市傑出市民者，不得再重複被推薦；傑出市民如有犯罪經判決確定有罪者，得由民政局提請委員會審議後，送請本府註銷其傑出市民身分。